

國立臺灣大學社會科學院政治學系國際關係與傳播研究中心 組織設置辦法

108.03.12 本系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03.13 本系 108 政字第 0001 號書函函頒
115.05.26 本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
115.05.26 發布修正名稱、第一條

第一條 依據國立臺灣大學政治學系 11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115 年 5 月 26 日）決議，將原有國際關係與電影研究中心更名為國際關係與傳播研究中心（下稱中心）。

第二條 中心以提升對關於國際關係之電影、短片等的研究教學，加強與國內外相關領域之學術界及各界之互動為宗旨。

第三條 中心任務如下：

- 一、探討、鼓勵和推動可用於國際關係教學之電影、短片等相關教學、研究、製作與推廣。
- 二、加強與國內外學術機構及其它相關團體關於國際關係與電影運用的合作交流。
- 三、接受校內外委託研究計畫與教育訓練，透過電影運用提昇對國際關係的教學與知識傳播。

第四條 中心置主任一人，主管中心事務。主任由系主任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任期二年，得連任。中心得置副主任一人、執行長一人、副執行長及組長、幹事若干人，由中心主任任命之，襄助處理中心事務。

第五條 中心得設置相關委員會，協助審議中心業務，委員五至七名，由系主任與中心主任聯合提名，經系務會議同意後任命之。

第六條 中心委員會會議由中心主任召集之，每學期至少集會一次，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

第七條 本中心委員會審議事項如下：

- 一、年度計劃。
- 二、年度預算。
- 三、學術合作與交流之事宜。
- 四、其他相關事項。

第八條 中心各項活動由參與中心之本系教師協力辦理，必要時得分設研究小組推動之。

第九條 中心得邀請學者專家擔任諮詢委員，其人選由中心主任敦聘後報系務會議

備查，諮詢委員任期與主任同。

第十條 本中心業務執行與經費收支概況，應於每學年結束前向系務會議提出報告。

第十一條 本中心得接受本系業務綜合評估。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院備查。